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和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和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委〔2019〕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规划和组织全市的党史、地方志工作。

（二）负责征集、整理和保存全市党史资料和地方志文献资料；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文献研究工作。

（三）负责组织编纂株洲地方党史相关著作；组织编纂《株洲市志》《株洲年鉴》。

（四）负责党史和地方志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五）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出版物、展陈的史实审查把关；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

（六）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承担市党史联络组活动的具体指导和日常服务工作；指导株洲市中共党史学会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综合科、党史征研科、方志科、年鉴科、联络宣传科和地方文献研究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5 人,在职人数 21 人,其中在岗人数 21 人;离退休人数 21 人,其中退休人员 2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概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73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4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同时按政策要求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73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同时按政策要求过“紧

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34.4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为564.47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76.8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为170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23.1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毛泽东与株洲》编纂出版经费专项40万元。主要用于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130周年，市委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决定联合编纂编写《毛泽东与株洲》一书，2022年7月编纂出版发行。

(2)党史资料编纂宣传工作经费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株洲脱贫攻坚口述史》《株洲党史上的今天》党史书籍的编纂出版、红色革命遗址树标立识工作及完善建设株洲数字党史方志馆维护运营。

(3)党史和地方志编研项目库工作经费专项80万元。主要用于以挖掘抢救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重要党史资源为突破口，围绕株洲重要党史人物、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

史会议、重要纪念活动、市委重大决策、全市重点工程，拟定项目库项目名。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在项目库中选取 1—3 个项目立项，2020 年起向社会征集具有相当实力的企业和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编研。填补株洲重要党史人物、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会议的编研空白，全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7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9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9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

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47 万元，项目支出 17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组织召开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会议暨业务骨干培训 1 次，总结 2021 度工作情况及安排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同时组织相关业务骨干人员培训，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讲课，会期安排 2 天，人数 45 人，计划经费 3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